

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威关知字[2026]0006 号

当事人名称：保定创谷元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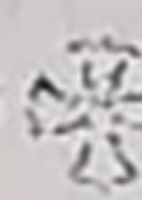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DQ29GL3N

法定代表人：张斌

住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 1000 号亨佰丽写字
楼 2 号楼 4 层 A711-11 室

当事人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威海海关申报出口膨润土猫砂 4150 千克，报关单号 420420260000173101。海关经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香水 430 瓶使用“MAISON FRANCIS KURKDJIAN”标识，香水 424 瓶使用“YSL”标识，香水 1209 瓶使用“CREED”标识，香水 892 瓶使用“CHANEL”标识，香水 107 瓶使用“GUCCI”标识，香水 430 瓶使用“BYREDO”标识，香水 578 瓶使用“TOM FORD”标识，香水 131 瓶使用“FREDERIC MALLE”标识，香水 816 瓶使用“Miss Dior”“CHRISTIAN DIOR”标识，香水 116 瓶使用“HERMES”标识，香水 124 瓶使用“JO MALONE”标识，香水 134 瓶使用“BY KILIAN”标识，香水 271 瓶使用“LE LABO”标识。包 10 个使用“BOTTEGA VENETA”标识，包 6 个使用“GUCCI”标识，包 17 个使用“CELINE 及图形”标识，包 17 个使用“GOYARD 图形”标识，包 24 个使用“LOEWE”标识，包 2 个使用“FENDI”标识，包 35 个使用“HERMES”标识，包 23 个使用“DIOR”“Christian Dior”标识，包 11 个使用“YSL”标识，包 5 个使用“TORY

BURCH”标识，包 20 个使用“Longchamp LGP 图形标”标识，包 77 个使用“LOUIS VUITTON”标识，包 76 个使用“CHANEL”标识，包 2 个使用“BALENCIAGA”标识，包 5 个使用“图形”标识。

权利人 PARFUM FRANCIS KURKDJIAN、伊夫圣洛朗香水公司、Fontaine Limited、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百瑞德公司、001 德尔有限责任公司、香水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香料公司、爱马仕国际、周马龙公司、爱高有限公司、莱拉伯股份有限公司、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色丽耐公司、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落维有限公司、芬迪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河之光公司、让·卡斯兰简单股份有限公司（法国）、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巴黎世家、克罗心有限公司分别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MAISON FRANCIS KURKDJIAN”“YSL”“CREED”“CHANEL”“GUCCI”“BYREDO”“TOM FORD”“FREDERIC MALLE”“Miss Dior”“CHRISTIAN DIOR”“HERMES”“JO MALONE”“BY KILIAN”“LE LABO”“BOTTEGA VENETA”“CELINE 及图形”“GOYARD 图形”“LOEWE”“FENDI”“DIOR”“Christian Dior”“YSL”“TORY BURCH”“Longchamp LGP 图形标”“LOUIS VUITTON”“BALENCIAGA”“图形”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境的香水 430 瓶上使用的“MAISON FRANCIS KURKDJIAN”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MAISON FRANCIS KURKDJIAN”相同；香水 424 瓶上使用的“YSL”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YSL”相同；香水 1209 瓶上使用的“CREED”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REED”相同；香水 892 瓶上使用的“CHANEL”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HANEL”相同；香水 107 瓶上使用的“GUCCI”标识，与商标权人

注册的“GUCCI”相同；香水 430 瓶上使用的“BYREDO”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YREDO”相同；香水 578 瓶上使用的“TOM FORD”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TOM FORD”相同；香水 131 瓶上使用的“FREDERIC MALLE”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FREDERIC MALLE”相同；香水 816 瓶上使用的“Miss Dior”“CHRISTIAN DIOR”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Miss Dior”“CHRISTIAN DIOR”相同；香水 116 瓶上使用的“HERMES”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HERMES”相同；香水 124 瓶上使用的“JO MALONE”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JO MALONE”相同；香水 134 瓶上使用的“BY KILIAN”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Y KILIAN”相同；香水 271 瓶上使用的“LE LABO”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E LABO”相同；包 10 个上使用的“BOTTEGA VENETA”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OTTEGA VENETA”相同；包 6 个上使用的“GUCCI”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GUCCI”相同；包 17 个上使用的“CELINE 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ELINE 及图形”相同；包 17 个上使用的“GOYARD 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GOYARD 图形”相同；包 24 个上使用的“LOEWE”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OEWE”相同；包 2 个上使用的“FENDI”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FENDI”相同；包 35 个上使用的“HERMES”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HERMES”相同；包 23 个上使用的“DIOR”“Christian Dior”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DIOR”“Christian Dior”相同；包 11 个上使用的“YSL”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YSL”相同；包 5 个上使用的“TORY BURCH”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TORY BURCH”相同；包 20 个上使用的“Longchamp LGP 图形标”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ongchamp LGP 图形标”相同；包 77 个上使用的“LOUIS VUITTON”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LOUIS



VUITTON”相同；包 76 个上使用的“CHANEL”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HANEL”相同；包 2 个上使用的“BALENCIAGA”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ALENCIAGA”相同；包 5 个上使用的“✿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货物价值人民币 53546 元。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权利人权利证明、当事人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 2678 元）。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行政处罚告知书

（关印）



2026年8月7日

当事人名称：保定创谷元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5MA092YGL39

法定代表人：张斌

地址/电话：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裕华东路1005号李恒福商务

楼2号楼4层A711-11室

你单位于2025年6月12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威海海关申报进口白河土高砂4150千克，报关单号420420260000173101。经检，发现实际进口货物中有香水438瓶使用“MAISON MARTIN MARGIELA”标识，香水424瓶使用“YSL”标识，香水1209瓶使用“GIVENCHY”标识，香水892瓶使用“CHANEL”标识，香水107瓶使用“GUCCI”标识，香水430瓶使用“BYREDO”标识，香水573瓶使用“TOM FORD”标识，香水131瓶使用“FREDERIC MALLE”标识，香水816瓶使用“Miss Dior”标识，香水116瓶使用“HERMES”标识，香水124瓶使用“JO MALONE”标识，香水134瓶使用“BY KILIAN”标识，香水271瓶使用“LE LABO”标识，包10个使用“BOTTEGA VENETA”标识，包6个使用“GUCCI”标识，包17个使用“CELINE及图形”标识，包12个使用“DIOR及图形”标识，包24个使用“LOEWE”标识，包2个使用“TODS”标识，包15个使用“HERMES”标识，包23个使用“Dior”标识，包11个使用“YSL”标识，包5个使用“YVES

